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管理之控制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名詞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二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劃，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個體(或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第五條：關係人之交易標的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租賃、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管理內容

- (一)權責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二)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初就前月彼此間之進、銷貨、應收、應付款項及其它交易事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說明。
- (三)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五)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六)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七)關係人交易管理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辦理。

4. 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包括進銷貨交易、或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之交易情事，應將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充分表達與揭露。

第八條：罰則

各經辦人員或相關權責主管，從事關係人交易，若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損失者，依各項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罰責處理之。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